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08號

原告 胡為喆

被告 黃蕙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而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花蓮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